**关于转发“青浦区教育局关于开展2016年度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行政科室、组室：

按照《青浦区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经区教育科研领导小组批准，决定自2016年6月到9月组织2016年度青浦区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落实教育局党政会议精神，凸显综改方向、把握绿色指标、深化学科建设、促进学校的内涵发展。

二、2016年度区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课题）共设重大研究项目5—10项，重点研究课题30项，一般研究课题100项，青年教师课题50项。重大研究项目原则上由教育局领导、学校领导和资深教育研究人员申报，须有团队的架构，回应青浦教育发展改革的重大问题、核心问题和关键问题，结合综合改革和绿色指标的引导，启动青浦实验行动项目，以项目推进教育转型、提高教育质量；重点研究课题和一般研究课题主要致力于解决学校教育教学中的具体问题。

三、经费资助。重大研究项目，每项5万元；重点研究课题，每项3万元；一般研究课题，每项1万元；青年教师课题，每项2000元。

四、项目（课题）研究时间。本年度重大研究项目、重点研究课题、一般研究课题、青年教师课题要求2年完成，研究期限自项目批准立项之日计算。

五、重大研究项目应填写《“青浦实验行动”项目申请书》，其他研究项目（课题）申报人应填写《青浦区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六、项目（课题）立项通过项目申报、资格审查、学科组评审、学术委员会复评的程序进行。复评结果由区教育科学研究项目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研究立项通知和下拨研究经费。

七、项目一旦立项，重大研究项目和重点研究课题由区教科室直接管理，一般研究课题和青年教师课题委托学校教科室管理，都要进行开题会、中期汇报会、结题鉴定会。研究项目经费由项目主持人负责，遵照学校的财务制度，依据《青浦区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进行合理使用。

八、除青年教师课题之外，各学校的项目送报数为本校教职工人数的5%（其中重大研究项目申报不占送报数），学校教科室主任应在对项目遴选的基础上根据申报限额，集中报送。青年教师课题各学校可以申报1—2个。各学校申报人的课题申请书应由所属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学校教科室主任统一送报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教科中心。申报人需交申请书一份，双面打印，申报书与活页分开装订。

九、项目申报人要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并承诺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2年申报资格。已获准立项，即作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之前没有结题的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再申报。

十、各学校受理申报工作自文件下发之日开始。由学校收齐后统一向区级申报，截止日期为2016年9月2６日。电子材料通过RTX传给耿桂平老师。

十一、本通知和《青浦区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青浦实验行动”项目申请书》、《青浦区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2016年区项目学校申报一览表》均可从教育局网站与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教科中心网站（网址：http://jxxy.qpedu.cn/jky/index.asp）下载。

附件1：《青浦区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附件2：《“青浦实验行动”项目申请书》

附件3：《青浦区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

附件4：《2016年区项目学校申报一览表》

青浦区凤溪小学

2016年6月13日